

第四案：「變更善化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住宅區、公園用地、社會福利設施用地及道路用地)(配合善化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編號8、14)案」

說明：一、109年6月發布實施之「變更善化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中(以下簡稱善化四通)，考量南科特定區及周邊主要都市(如安定、新市、官田等)之發展，針對現況人口已超過計畫人口及都市發展用地幾近飽和問題，於計畫中酌予提高計畫人口，以符人口成長趨勢，同時也預留南科特定區就業人口進駐、移居人口遷入需求。此外亦針對都市發展儲備腹地進行盤點，審議期間採納人民陳情意見，由都市發展融合、生活機能補足、區位條件合宜等面向，研擬農業區變更原則，以期透過農業區轉型釋出，適度補足都市發展用地。

本案延續善化四通之指導原則，並依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由申請單位整合計畫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後提出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同時回饋公園、停車場、社會福利設施用地等公共設施，為善化都市計畫中心位置提供一個新的鄰里核心。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座談會：民國109年12月1日下午2時00分，假善化區文正里社區活動中心舉辦。

六、公開展覽：自民國111年8月8日起30天於善化區公所及本府辦理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完竣。並於111年8月24日下午3時00分假善化區文正里社區活動中心舉辦公開說明會。

七、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周委員士雄（召集人）、張委員慈佳、李委員佩芬、陳委員淑美及莊委員德樑等 5 人組成專案小組先行審查，於 111 年 10 月 12 日及 111 年 12 月 8 日召開第 1、2 次專案小組會議。嗣因配合委員任期屆滿，經重新簽奉核可，由徐委員中強（召集人）、周委員士雄、陳委員彥仲、張委員梅英、莊委員德樑等 5 人組成專案小組，復於 112 年 3 月 8 日續召開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迄今共召開 3 次專案小組會議，並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爰提請大會討論。

七、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共 3 件。

決 議：